

2023年渠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防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选6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渠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篇一

生命只有一次，一次的疏忽就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伤害，给家庭带来难以弥合的伤痛。现在正值天气转热时期，一些孩子会禁不住酷热而偷偷瞒着家长和老师下水游泳，这是极其危险的。为了确保少先队员的生命安全，严防因游泳、嬉水带来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们开展了一系列安全教育活动。

认真学习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预防少先队员溺水安全教育工作的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溺水造成孩子非正常死亡的严峻形势，认识扎实抓好学校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抓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组织落实会议精神，认真分析过去少先队员溺水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学校长期开展预防溺水工作的有效经验，精心安排今年预防溺水教育的各项活动，形成工作方案。

1、积极组织全校师生登录“济宁市安全教育平台”，并会同教师、家长与少先队员共同学习“2021年平安暑假防溺水专题教育”栏目。截止到x月x日，全校完成率在70%以上，在全高新区排名第七，对于我们这所处于城郊结合部的小学校来讲，我感觉已经很不错了。

2、暑假之前积极开展以围绕“杜绝溺水事故”为主题的预防溺水教育班会活动，教育少先队员不准在无家长等大人的带

领下私自下水游泳，不准去水库、方塘等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玩耍或游泳。

3、认真做好节假日、暑假放假期间安全的教育与管理，积极争取少先队员家长与社会力量的支持和配合，严防少先队员溺水、交通伤亡事故的发生。

4、通过讲故事的形式，传授孩子一些自防自救的知识，深化防溺水安全教育，使孩子掌握自防自救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加强与家长的联系，通过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形式，密切家校联系，增强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家校齐抓共管，联防联控，严防少先队员溺水事故的发生。

虽然天气渐渐转凉，但防溺水安全工作还将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我们还应该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把少先队员安全工作再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渠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篇二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扎实开展，往往需要预先制定好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那么什么样的方案才是好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是我县传统的家常食品，其安全性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从近两年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日常监管情况看，我县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还存在不少安全隐患，主要表现在：一是存在监管职责不清、标准缺失、有效监管缺乏、生产经营者持证率低等情况；二是加工经营主体多、小、散，生产经营条

件普遍较差，安全隐患较大；三是不少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和卫生意识较差，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用物质或劣质畜禽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等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提高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xx〕20号）为契机，紧紧围绕“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矛盾化解、高效廉明执法”三项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加大产业扶持；实行市场倒逼，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着力解决目前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建设“平安xx”营造良好的食品消费环境。

通过专项整治，实现四大整治目标：一是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持生产许可证率达100%；前店后场的经营单位持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率达100%；小餐饮店持餐饮服务许可证率达98%以上；经营摊点规范率达98%以上。二是从事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米、面等原材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率达85%以上；承诺不使用非食用物质和不滥用添加剂率达100%；过期食品和原料处理登记制度执行率达100%；添加剂专人、专册、专柜“三专”管理制度执行到位率达98%以上。三是监管部门对从事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的建档率、添加剂使用的培训率均达100%。四是全县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食品添加剂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非法使用非食用物质率为0。

（一）重点对象。从事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a生产经营的.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经营点、餐饮服务单位、街头摊贩，以及涉及为上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违法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二）重点内容。

1、规范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资格。生产经营者须按规定取得生产企业许可证、流通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街头摊贩按《xx县馒头油条煎饼等米面制品摊点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附件1）要求管理。对达不到生产经营基本条件，又拒不整改或整治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取缔；对达不到准入要求但质量信誉较好，允许其有条件存在的，必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报当地乡（镇）和监管部门存档，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要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2、建立和执行食品原料、添加剂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批发销售记录制度，添加剂专人、专册、专柜“三专”管理制度，过期食品和原料处理登记制度，食品安全质量承诺制度，散装馒头、油条、煎饼配料公示制度以及生产经营登记备案制度等。

渠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篇三

根据区委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力、落实力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群组发xx15号）文件要求，结合阿尔丁街道实际，现就全街道领导干部中开展执行力、落实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动期间开展增强执行力、落实力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更新观念，加强学习，不断丰富和改进执行落实的方法和手段，切实提高推动发展、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能力，切实增强街道党工委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和落实力。

增强领导干部执行力、落实力专项整治工作在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开展，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范围包括街道领导班子、街道干部、社区干部和广大党员。

1. 总体目标：通过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提高机关干部工作纪律、行政效能、和执行力的重点，教育引导街道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区委、街道权威，做到讲大局、有定力、靠得住；在紧要关头和重大问题面前勇于任事、敢抓敢管，切实做到讲责任、敢担当、有作为；勤于学习思考、敢于研究谋划、敢于突破创新，切实做到讲学习、善思考、能创新；认真负责，攻坚克难，切实做到讲效率、能吃苦、肯干事。

2. 重点任务：街道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党员要通过专项整治工作，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在政治立场上，重点查找和整治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共产主义前途命运信心不足，缺乏对党的高度忠诚，在关键时刻立场不坚定，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不鲜明；原则性不强、正义感退化、缺乏政治洞察力和政治敏锐性，信谣传谣，散布负面言论。对上级的决策部署若罔闻、我行我素，说三道四、评头论足，对上阳奉阴违、对下漠视群众等问题。

在组织纪律上，重点查找和整治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把组织要求当成耳旁风，把组织纪律当成摆设；不服从组织安排，对组织作出的决定，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按照组织程序办事，在处理应该由上级组织统一决定的重要问题时，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不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独断专行，在重大问题上个人说了算，或者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组织生活不规范，对党员、干部疏于管理，甚至长期不过组织生活等问题。

在工作态度上，重点查找和整治畏难情绪严重，不敢担当、不愿负责，见到矛盾绕着走、遇到困难躲着行，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服务不主动、工作不落实，办事拖拉，效率低下，不作为、慢作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基础工作不扎实，创新工作没思路，不去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对上级交

办的任务找客观原因顶着不办，对群众要办的事情找各种理由拖着不办，甚至故意刁难；缺乏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小进则满、小富即安，得过且过、不思进取；不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不下功夫解决实际问题，热衷于做表面文章。

在工作能力上，重点查找和整治学习敷衍了事，不求甚解，自我感觉良好，没有危机意识；业务不精，对自己从事的工作不研究、不谋划，遇事能力不够、办法不多；工作循规蹈矩、创新不足，只顾眼前、不顾长远；摆花架子、喊空口号，热衷于造“典型”、出“经验”；自我加压不够，不敢作为，求稳怕乱，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

在工作方法上，不注重深入基层，工作底数不清，基层情况不明，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缺乏问题导向，不愿也不会在工作推进中查找问题、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把思路当成绩，虚报浮夸，遇事强调客观理由，讲困难、讲条件，说大话空话，报喜不报忧。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月底）

召开动员会。组织街道、社区全体干部参会，传达区委文件精神 and 街道领导干部执行力、落实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引导大家自觉遵守街道规章制度。

第二阶段专题学习（4月底）

组织专题学习会。利用3天的时间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学习领导干部若干条例、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教育广大干部严格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

第三阶段自查自纠阶段（5月初）对照条例自查。通过学习，要求街道全体干部对照学习内容进行自查，对号入座，找出问题，做到边查、边改、边提高。

第四阶段集中整改阶段（5月中旬）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不能及时

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分类解决，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阶段建章立制阶段（5月）

建立长效机制。对已有制度认真梳理，切实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重点围绕干部执行力、落实力问题建章立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制度规范有效。

（一）加强理论学习。完善街道各种学习制度，按时安排好领导中心组学习、干部政治学习，社区大讲堂学习，教育引导街道全体干部系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政策，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二）严格纪律。一是组织纪律，强化党员干部的组织观念、纪律观念，牢记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街道党工委要切实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分工责任制度，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理顺街道内各股室之间、街道与社区之间、班子成员之间的责任分工和运行机制，明确工作权限，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工作纪律，街道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上班迟到早退、出工不出力、擅自离岗的说服教育；无故不上班、工作时间私自外出休闲娱乐、上网聊天、玩游戏、网购、看电影等问题的给予警告处分，并在街道公示。

龄划线，只要具备能干踏实，思维敏捷，思想开放，有创新能力，文化素质高，具有奉献精神的可以竞选后备干部。通过创新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工作机制。

（四）精心组织培训。加强街道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街道党工委年初制定机关干部和社区干部培训计划，内容以业务工作为主，邀请上级业务部门导学，领导讲学，通过培训提升广大干部业务本领和工作能力。还可利用社区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自主选学，提高学习内容的广泛性和灵活性。并加强形势教育，引导干部及时了解掌握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提高把握大势大局的能力。

（五）加强作风建设。建立联系基层制度，对街道干部包片联系社区情况，街道党工委组织人员入户进行检查。在社区建立“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定期接待群众来访。街道领导每季度要到社区调研一次，倾听群众呼声，了解基层需求，解决群众反映的切身利益问题。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实施街道整顿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红宇（党工委书记）

施振民（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刘越红（党工委副书记）

周媛（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孙有强（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赵喜彬（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平付龙（党工委委员、社区中心主任）

成员：冯璇（党工委委员、综合办公室主任）罗萍（政工股股长）

祖兰芝（政工股科员）

张利霞（政工股科员）

贺春梅（政工股科员）

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承担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研究谋划，带头组织实施，分管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督促实施专项整治工作。

（二）搞好舆论宣传。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街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实效，同时积极主动提供素材和新闻线索，提前邀请新闻记者或信息员届时参加活动，报道活动情况。街道信息员，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信息报送，切实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

阿尔丁街道党工委

xx年4月14日

渠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篇四

专项整治是相关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某类突出治安问题，在一定时期内集中人员、集中精力针对特定内容和对象开展集中打击或整治，减低该领域违法犯罪突出的局面，继而建立该项工作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来看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的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六大工程”，认真搞好20**年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发[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年底整治到位;全面整顿以砖瓦行业为重点的各类生产加工企业，打击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关停一批无合法资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到位的企业;实施清洁水源工程，保证生产生活用水的安全;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的治理，整体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专项整治。

具体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抓好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

一是严把企业落户关口，加强源头控制，新增的养殖企业，要严格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对散养户、小型养殖户的环境管理，改进养殖方式，推行清洁养殖，严禁散放、敞养，对散养户、小型户养殖要按照雨污分流、干湿分开、饮污分离的治理要求，完成防污设施的初级处理。

三是加强规模养殖户的监管，生猪年出栏在50头以上的养殖场所要完成沼气池、厌氧池、干粪堆集池等污染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抓好**镇南**养殖场、**镇阳光牧业、思民牧业、**乡赤眼湖养殖场、**镇宏玉科技养殖场等大型养殖的监管工作。

四是在禁养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地等)的规模养殖企业一律退出。

2、继续抓好蔬菜加工业的治理。

加强对已完成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的24家企业日常生产运行的监管，严禁偷排，严防整治后反弹；正在进行设施建设的**仙草等4家企业要组织好验收工作。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全面禁止非法捕猎、非法捕捞(利用爆炸、放电、投毒等非法手段从事捕捞的)行为，二是抓好已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今年完成一个修复样板工程。

(二)继续开展矿石开采与加工行业的综合整治。

要严格遵循**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矿石开采与加工行业综合整治的通告》、《**县矿石开采与加工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精神，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治理，具体按照**县矿石开采与加工行业综合整治指挥部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三)深入开展砖瓦行业的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以下几个方面：

-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2、没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
- 4、企业选址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用地整体规划的；
- 5、毁林建窑，毁田取土进行生产的；

通过整顿，创造条件促成粘土砖瓦企业的环保转型，坚决依法关停污染严重、整治不到位且群众反映强烈的砖瓦企业。

(四)加强重点水源保护和污染治理。

具体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游泳、垂钓、野炊等可能污染水源的一切活动，不得在水域周边从事种植、放养畜禽、网箱养殖等污染水体的活动，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和有残留农药、化肥的农田水，禁止倾倒工业废料、生活垃圾及任何污染物。

杜绝污染水质的现象发生。

二是加强水源水质的监测，重点水源保护区每季度监测一次，建立从城镇集中式到农村集中式(含各个乡镇自来水厂、人口集居地饮用水源)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的网点，实行定时监测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有关记录要建立专档备查。

三是加强养殖水面的治理，禁止在大中水域种植莲藕、芡实等水生植物，禁止**、水库投放未经发酵处理的猪粪和鸟粪、鸡粪等污染物，对水体水质超过国家标准的要严格控制氮肥、磷肥和有机肥的投放，禁止珍珠养殖，重点抓好**、**、**、**、**、**等大型水面的治理。

(五)整治非法生产加工企业。

各乡镇要对本辖区内的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台帐。

对“无手续、无环保设施、无生产资质”的非法生产加工企业一律停产整顿，督促办理各类手续，整顿不到位的予以关闭。

对本辖区内非法生产加工企业要登记上报，不得瞒报或漏报。

要严把企业准入关，堵住新的污染源。

(六) 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根据《**市贯彻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全面整治燃煤锅炉。

10蒸吨以上不能达到稳定排放的燃煤锅炉必须通过实施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及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禁企业、事业单位新上10蒸吨以下(含10蒸吨)的燃煤锅炉。

2、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治理。

交警部门要制订机动车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检验工作，加强黄标车路面监控，依法制订实施黄标车限行措施，严格限制黄标车转入、转移登记，完成市下达的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3、加强对城区扬尘、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治理。

城建部门要加强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粉尘等污染；严格治理餐饮业的油烟污染，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污染防治不到位的餐饮业要依法整顿直到关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意识。

根据“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属地乡镇党委、政府是专项整治的责任单位，要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主管干部具体抓的责任机制，各乡镇要根据本乡镇整治任务及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要层层分解工作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强化督导落实。

要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配合搞好整治工作。

(二) 依法依规，加大执法力度。

专项整治严格依法办事，对违规违法企业的查处，要有据可查，依法依规，要加强部门联动，各职能部门在整治中要通力协作，分兵把口，主动作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严格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指挥部对各乡镇、部门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具体见《**县20**年环保专项整治行动考核办法》)，常规督查与定期督查相结合，半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排名，考核结果作为全县综合考评的计分依据。

严肃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落实、动作迟缓等行为跟踪问责;对阳奉阴违、弄虚作假、影响专项整治工作的，依纪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4月20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印发《两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旨在加快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提升两化融合系统解决方案和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打造信息化环境下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培育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工业信息安全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工业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具和安全解决方案。

方案指出重点工作及分工，在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方面，推动出台《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部门分工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强宣贯和培训，指导地方、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鼓励大企业“双创”平台资源的开放共享和社会化服务。

提升“双创”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双创”服务平台，完善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

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众创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

在全面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面，出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加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

新增600家国家级试点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超过300家企业通过评定，支持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省级贯标试点。

完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平台，规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市场化服务和监管机制。

鼓励各省市加强贯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加快形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结果的市场化采信机制。

随着方案的落实，工业互联网有望迎来持续的催化剂。

机构指出，互联网已从消费、零售、娱乐、金融等领域，开始逐渐渗透到制造业，并有望革命性地提高工业运营效率，同时诞生很多机会。

a股中青岛海尔[-0.24%资金研报]、华中数控[-0.49%资金研报]、沈阳机床[-1.11%资金研报]等上市公司，涉及工业互联网相关业务。

渠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饲料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巩固饲料专项整治成果，根据农业部有关要求，我厅决定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为契机，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以下简称“饲料执法年”）行动，即20饲料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安全、促发展为总目标，以规范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查处在饲料中添加和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以抓法制、抓监管、抓源头、抓基础为手段，着力强化饲料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提高饲料基础支撑能力，全面促进饲料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饲料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饲料产品监测合格率提高2个百分点；查处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杜绝在饲料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行为；有效防范重大饲料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产品：蛋白原料、自配料和非蛋白氮及其类似物；三聚氰胺、瘦肉精、镇静剂类、苏丹红、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

（二）重点单位：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户）。

（三）重点区域：饲料原料生产企业，饲料原料及饲料产品批发、集散地，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安全隐患大、问题突出的地区。

四、整治任务

（一）严厉查处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养殖过程中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品、苏丹红等非法添加物的违法行为。

（三）扩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抽检范围，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

（四）提高饲料行政许可门槛，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饲料企业，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

五、总体要求

（一）统一组织，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按照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抽调得力骨干，切实落实行动方案，将职责任务层层分解到州（市）、县的具体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各级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派出督导组，落实方案各项要求，对重点地区及时进行督导检查。

（二）细化方案，明确工作进度

各级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根据总体方案，制定本地区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做到有安排、有重点活动、有检查验收、有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交流，及时报送信息

各级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从年2月开始，每月14日和28日分两次向省农业厅“饲料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材料内容包括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查处情况和量化指标，及时反映进展和成效。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及时处置。

（四）加强联动，形成整治合力

各级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围绕本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工作。要加强协调，搞好衔接，形成合力，突出成效。

六、工作安排

“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总体安排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启动阶段（2月20日-3月10日）

1. 2009年2月，根据农业部有关要求，制定我省饲料执法年总体实施方案。

2. 2009年3月，召开“饲料执法年”活动启动仪式，成立全省“饲料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部署总体行动方案。

3. 各州市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成立“饲料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细化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要求各州市于2009年3月10日前将活动领导小组名单上报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二）集中整治阶段（3月10日-11月底）

1. 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09年全年以蛋白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检测为重点，继续开展饲料质量安全例行检测、饲料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及时查处。各州市饲料管理和饲料质检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监测和执法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对饲料生产企业及养殖场（户）进行重点检查，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省农业厅每季度对重点地区饲料监管工作进行督导，主要检查“饲料执法年”活动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对饲料企业和畜禽养殖基地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标签、使用记录、检验记录等进行重点检查。各州市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也要安排督导，加强检查。

3. 举办中期总结暨饲料执法培训班，提高执法水平。7月，组织各州市农业（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交流经验，查找不足，督促各地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要求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并组织对州市（县）饲料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4. 举办饲料安全宣传月活动。9月，开展以各级管理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为主体，以展览、宣传册、新闻媒体专题报道等为手段的宣传月活动。各级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充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进行主题宣传。一方面通过对曝光的案例进行报道，对掺假售假和添加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另一方面正面宣传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质检机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等对饲料安全

所做的工作与成绩，向社会公众介绍饲料管理、科研、检测等方面的成果和成效，介绍企业保证饲料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宣传科技成果，彰显监管成效，为饲料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总结表彰阶段（12月）

召开“饲料执法年”活动总结大会，全面总结活动成效与经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附：

云南省饲料专项整治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泽军省农业厅副厅长、省畜牧局局长

副组长徐祖林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处长

成员马兴跃省草山饲料工作站站长

宋学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张思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张存焕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副处长

王文惠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赵梦莹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高婷婷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徐祖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渠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篇六

为进一步促进饲料业发展和保证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巩固20xx年饲料专项整治成果，我部决定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为契机，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以下简称“饲料执法年”）行动，即20xx年饲料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安全、促发展为总目标，以规范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查处在饲料中添加和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以抓法制、抓监管、抓源头、抓基础为手段，着力强化饲料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提高饲料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我国由饲料大国向饲料强国转变，全面促进饲料行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饲料质量水平稳定提高，饲料产品监测合格率提高2个百分点；查处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杜绝在饲料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行为；有效防范重大饲料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产品：蛋白原料、自配料和非蛋白氮及其类似物；三聚氰胺、瘦肉精、镇静剂类、苏丹红、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

（二）重点单位：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户）。

（三）重点区域：蛋白饲料原料主产省；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使用问题较严重的地区。

四、整治任务

（一）严厉查处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养殖过程中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品、苏丹红等非法添加物的违法行为。

（三）扩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抽检范围，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

（四）提高饲料行政许可门槛，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饲料企业，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

五、总体要求

（一）统一组织，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抽调得力骨干，切实落实活动方案，将职责任务层层分解到省、地、县的具体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各级饲料畜牧管理部门要派出督导组，落实方案各项要求，对重点地区及时进行督导检查。

（二）细化方案，明确工作进度

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根据总体方案，制定本地区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做到有安排、有重点活动、有检查验收、有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交流，及时报送信息

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从20xx年2月开始，每月15日和30日前要向“饲料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材料要有查处情况和量化指标，及时反映进展和成效。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及时处置。

（四）加强联动，形成整治合力

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围绕本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工作。要加强协调，搞好衔接，形成合力，突出成效。

六、工作安排

“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总体安排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启动阶段（2月10日-2月底）

1. 20xx年2月中旬，召开“饲料执法年”活动启动仪式，成立全国“饲料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总体行动方案。

2.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畜牧饲料管理部门成立“饲料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细化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要求各地于20xx年2月18日前将活动领导小组名单上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二）集中整治阶段（3月1日-11月底）

1. 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xx年全年以蛋白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检测为重点，继续开展饲料质量安全例行检测、饲料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和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例行料监测。对监测

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及时查处。省级饲料管理和饲料质检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监测和执法工作，加大检测频度和覆盖面，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对饲料生产企业及养殖场（户）进行重点检查，对各省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农业部每季度对重点地区饲料监管工作进行督导，主要检查“饲料执法年”活动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对饲料企业和畜禽养殖基地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标签、使用记录、检验记录等进行重点检查。各地畜牧饲料管理部门也要安排督导，加强检查。

3. 举办饲料执法培训班，提高执法水平。

4月至6月，由农业部分南北片先后举办两次饲料执法培训班；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要对市县两级饲料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 召开中期总结促进会，推动活动向纵深发展。

7月，组织各地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交流经验，查找不足，督促各地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要求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5. 举办饲料安全宣传月活动。

9月，在全国范围开展以各级管理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为主体，以展览、宣传册、新闻媒体专题报道等为手段的宣传月活动。各级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充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进行主题宣传。一方面通过对曝光的案例进行报道，对掺假售假和添加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另一方面正面宣传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质检机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等对饲料安全所做的工作与成绩，向社会公众介绍饲料管理、科研、检测等方面的成果和成效，介

绍企业保证饲料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宣传科技成果，彰显监管成效，为饲料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总结表彰阶段（12月）

召开“饲料执法年”活动总结大会，全面总结活动成效与经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20xx年饲料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列表

阶段

时间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和目标

第一阶段

2月10日-2月底

启动部署

召开“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启动仪式，成立全国“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总体行动方案。

2月10日-2月18日

各地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成立“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细化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进度。

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有安排、有重点活动、有检查验收、有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求各地于20xx年2月18日前将方案、进度及领导小组名单上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2月18日-2月底

开展自查

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对辖区企业开展自查。

重点产品：蛋白原料、自配料和非蛋白氮及其类似物；三聚氰胺、瘦肉精、镇静剂类、苏丹红、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重点单位：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户；重点区域：蛋白饲料原料主产省；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使用问题较严重的地区。

第二阶段

3月1日-11月底

开展监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以蛋白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检测为重点，继续开展饲料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饲料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和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例行监测。

各地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对监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及时查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要组织饲料质检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监测和执法工作，加大检测频度和覆盖面，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月1日-11月底

督导检查

农业部对重点地区饲料监管工作进行督导，主要检查“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对饲料企业和畜禽养殖基地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标签、使用记录、检验记录等进行重点检查。

农业部每季度督导一次，各地畜牧饲料管理部门也要安排督导，加强检查。

4月-6月

召开饲料执法培训班

4月，农业部分南北片先后举办两次饲料执法培训班；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要对市县两级饲料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在全国范围内培养一批能执法、敢执法、会执法的基层管理人员，全面提高饲料执法能力。

7月

召开整治中期总结

组织各地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

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按照工作方案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和目标，推动执法年活动向纵深发展。

9月

饲料执法宣传月

在全国范围开展以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为主体，以展览、宣传册、新闻媒体专题报道等为手段的饲料安全宣传月活动。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要充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进行主题宣传。

一方面要及时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对掺假售假和添加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另一方面正面宣传引导，全面反映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质检机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为保障饲料安全所做的工作与成绩，向社会公众介绍饲料管理、科研、检测等方面的成果和成效，介绍企业保证饲料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宣传科技成果，彰显监管成效，为饲料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三阶段

12月

总结提高

召开“保障饲料安全，推进健康养殖—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总结大会，全面总结活动成效与问题，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